

# 陈雪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 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

常熟市人民法院、各债权人：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5日作出(2026)苏0581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雪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1破15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担任陈雪军管理人。

2026年4月27日，陈雪军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交报告，述称陈雪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且无异议，故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2026年5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陈雪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情况，管理人制定陈雪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

截至2026年5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李建峰等17家债权人的债权168331元。本次共有李建峰等17家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截至2026年5月28日，陈雪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49046元，具体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备注
1	法院执行划转款项	30000	
2	案外人代偿	119046	
合计		149046	

### 三、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一）破产案件受理费

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陈雪军应



当缴纳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费为 1624 元。管理人尚未收到缴费通知，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实际收取数额为准。

(二) 管理、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 246 元。

#### 四、陈雪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分配顺序

优先支付管理人已垫付的破产费用 246 元；其次，依照全体有表决权债权人一致表决通过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清偿，该和解方案项下债务清偿款合计 147176 元（详见《陈雪军财产分配表》）；最后支付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费 1624 元。以上各项费用总计 149046 元。

#### 五、分配步骤

本次分配按照陈雪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财产分配方案》所确定的分配原则，以及实施方案和方案附表《陈雪军财产分配表》所确定的分配数额进行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以及未提供账户信息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依法缴纳至常熟市人民法院。

#### 六、追加分配

本次分配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终结前的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实施完毕后，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本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申请解除在执行程序中对陈雪军采取的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行账户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鉴于本次分配实施完毕后，债务人陈雪军通过和解方式完成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不再对陈雪军另行设置清算免责考察期。

#### 七、公示期

本实施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公示期为三天。对本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并附相关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实施方案无异议，管理人将于公示期届满后实施债权分配。



# 陈雪军财产分配表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元)	分配金额 (元)
1	李建峰	23279	20000
2	赵杰	12514	11000
3	朱建华	16272	13500
4	谈仲明	15000	12000
5	程小孟	19171	17800
6	丁粉香	5282	4000
7	徐建平	4558	3000
8	熊成龙	4558	3000
9	陈宝云	4805	4000
10	王凡登	3662	3000
11	黄映存	4558	3300
12	曹永强	11096	11000
13	陶燕	10000	8000
14	张渭刚	8000	8000
15	陈静芳	4571	4571
16	王骏	17150	17150
17	唐勇强	3855	3855
合计		168331	147176

